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本项目租占地面积 28574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本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实行 3 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为 7200 小时。

公司购置相关设备，年产 PVC 汽车内饰材料 350 万平方米、PU 汽车内饰材料 150 万平方米（暂未建设）。

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2 月 18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建[2019]106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同月完成建设投入试运行。

2021 年 12 月，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冷却塔强制排水、蒸汽冷凝水和初期雨水。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绿化和冷却塔补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冷却塔强制排水、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噪声

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一阶段废原料桶由供应商常熟进尚化学有限公司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已提供供应商包装桶回收协议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本项目一阶段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增塑剂油雾颗粒、边角料、废离型纸、废皮膜、不合格品、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其他原辅料)、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发泡剂)和生活垃圾。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涂层废气、表面处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涂层废气经“过滤器+静电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0米高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表面处理废气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30米高3#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28米高5#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脱油烟机处理后通过8米高6#排气筒排放。

总之，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无。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25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聚氯乙烯工艺标准限值要求。2#排气筒中颗粒物、VOCs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聚氯乙烯工艺标准限值要求，一氧化碳排放速率符合环评推荐标准，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3#排气筒中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后处理工艺标准限值要求。5#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文件要求。6#排气筒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VOCs、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6 标准限值要求，氯乙烯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阶段总排口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日均浓度符合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冷却塔强制排水、蒸汽冷凝水和初期雨水中总氮、总磷指标与生产用水中总氮、总磷指标基本一致，本项目一阶段生产废水不含氮磷。

4、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1.1 废水.....	18
4.1.2 废气.....	18
4.1.3 噪声.....	19
4.1.4 固（液）体废物.....	2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6.1.1 废水.....	25
6.1.2 废气.....	25
6.1.3 噪声.....	27
6.2 总量控制指标.....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4
9.3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43
9.4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47
10 结论与建议.....	49
10.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49
10.2 验收监测结果.....	49
10.2.1 废气监测结果.....	49
10.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49
10.2.3 固体废物.....	50
10.2.4 污染物总量核算.....	50
10.3 卫生防护距离.....	51
10.4 建议.....	51

1 一阶段验收项目概况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工业集中区,《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通过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常环建[2019]106 号)。

本项目一阶段为年产 PVC 汽车内饰材料 350 万 m²,目前本项目一阶段已建成。受建设单位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对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中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污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在研究有关文件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本一阶段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一阶段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年产 PVC 汽车内饰材料 350 万 m ²)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工业集中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产品名称	PVC 汽车内饰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PVC 汽车内饰材料 35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PVC 汽车内饰材料 350 万 m ²		
立项部门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文号	常发改备[2018]737 号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40

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0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环建[2019]106号	审批时间	2019.2.18
开工日期	2020.1	竣工日期	2021.5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2、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年）3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7)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1；
- (8) 《关于对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常环建[2019]106号，常熟市环境保护局，2019.2.18；
-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环办[2018]34号);
- (15)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一阶段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建设土地为自有土地，地理位置图见图 3-1；总占地面积 25874m²，附件见产权证明。

项目周边现状为：北侧依次为农场河、农田（部分规划为公用设施用地）；东侧为常熟市兴达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海虹路、常熟市实达精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海阳服饰；西侧为拟建常熟锐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状为空地）。项目附近 1km 内无居民区。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2。

本项目在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工业集中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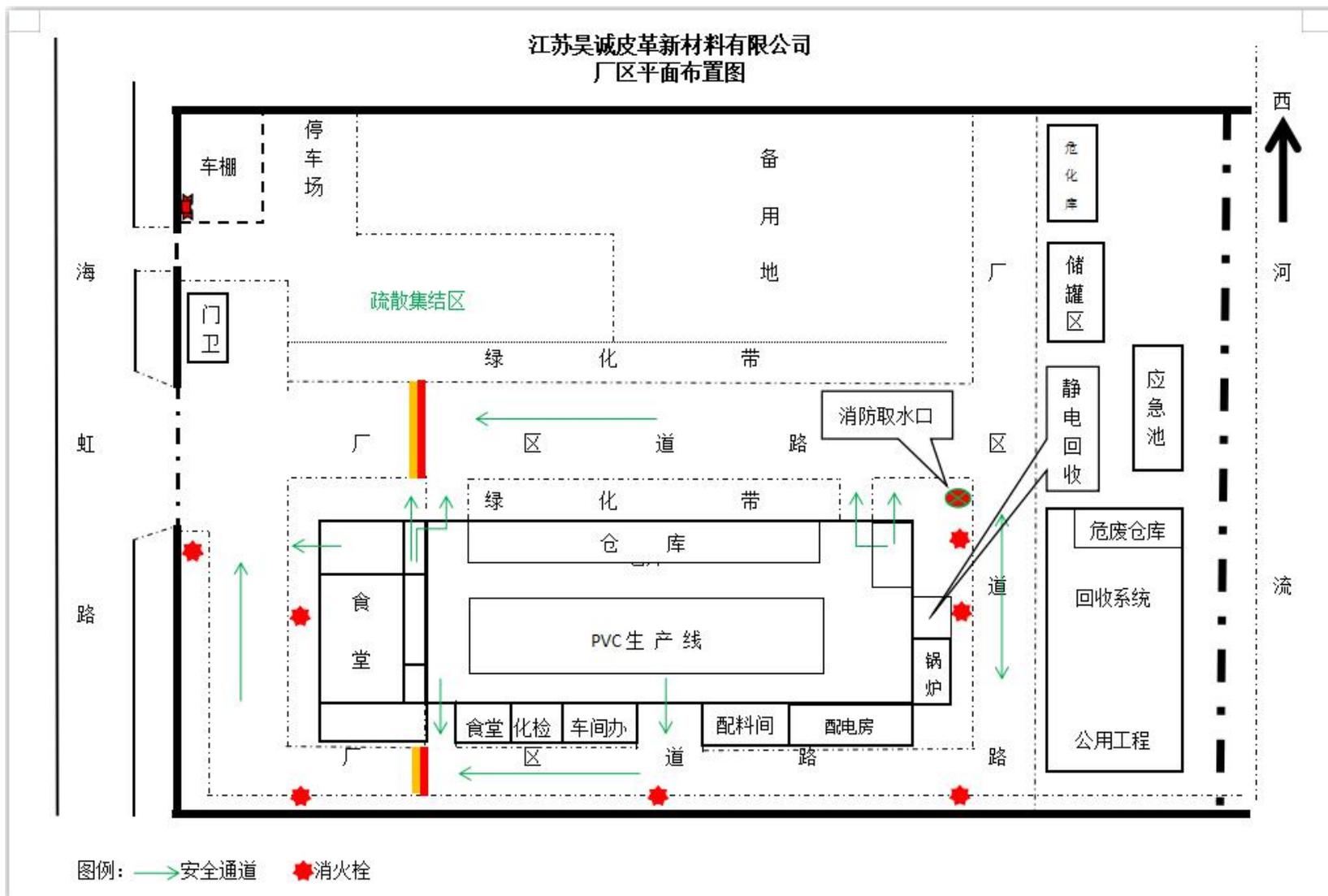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总平面图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一阶段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内饰革 500 万平方米（PVC汽车内饰材料350万m²，PU汽车内饰材料150万m²），本项目于2021年5月完成年产PVC汽车内饰材料350万m²的建设，项目目前PU生产线尚未建设。

企业职工定员 180 人，年工作 250 天，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6000h。产品方案详见表 3-1，设备见表 3-2。

表 3-1 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类别	产品规格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PVC 生产线	PVC 汽车内饰材料	350 万 m ²	耐寒型	宽幅 1370mm, 成品克重 700g/m ²	6000h	一阶段
2	PU 生产线	PU 汽车内饰材料	150 万 m ²	耐寒型	宽幅 1370mm, 成品克重 300g/m ²	6000h	未建设

表 3-2 项目一阶段设备清单

名称		环评数量	项目一阶段实际数量	备注	
PVC 生产	PVC 涂层生产线	1 条	1 条	/	
	其中	储物架	1 个	1 个	/
		1 号涂台	1 个	1 个	/
		1 号烘箱	1 个	1 个	/
		冷却轮	4 个	4 个	/
		2 号涂台	1 个	1 个	/
		2 号烘箱	1 个	1 个	/
		冷却轮	4 个	4 个	/
		3 号涂台	1 个	1 个	/
		3 号烘箱	1 个	1 个	/
		冷却轮	4 个	4 个	/
		4 号涂台	1 个	1 个	/
		4 号烘箱	1 个	1 个	/
冷却轮	4 个	4 个	/		

名称		环评数量	项目一阶段 实际数量	备注	
	PVC 储料架	1 个	1 个	/	
	离型纸收卷台	1 个	1 个	/	
	PVC 收卷台	1 个	1 个	/	
	印刷机	3 台	3 台	/	
	三辊研磨机	12 台	12 台	/	
	烘干机	2 台	2 台	/	
	搅拌机	8 台	8 台	/	
	压花机	4 台	4 台	/	
	刺眼机	1 台	1 台	/	
	高速分散机	3 台	3 台	/	
	PU 生产	PU 涂层生产线		1 条	0 条
其中		离型纸放卷架	1 个	0 个	一阶段未建设
		储料架	1 个	0 个	一阶段未建设
		1 号涂台	1 个	0 个	一阶段未建设
		1 号烘箱	1 个	0 个	一阶段未建设
		冷却轮	4 个	0 个	一阶段未建设
		2 号涂台	1 个	0 个	一阶段未建设
		2 号烘箱	1 个	0 个	一阶段未建设
		冷却轮	4 个	0 个	一阶段未建设
		3 号涂台	1 个	0 个	一阶段未建设
		3 号烘箱	1 个	0 个	一阶段未建设
		冷却轮	4 个	0 个	一阶段未建设
		4 号涂台	1 个	0 个	一阶段未建设
		基布贴合台	1 个	0 个	一阶段未建设
		4 号烘箱	1 个	0 个	一阶段未建设
		冷却轮	4 个	0 个	一阶段未建设
		PU 储料架	1 个	0 个	一阶段未建设
		离型纸收卷台	1 个	0 个	一阶段未建设
		PU 收卷台	1 个	0 个	一阶段未建设
		混搅机	1 台	0 台	一阶段未建设
印刷处理线	1 条	0 条	一阶段未建设		
公辅	导热油炉	1 台	1 台	/	

名称	环评数量	项目一阶段 实际数量	备注
冷却塔	1 台	1 台	/
空压机	1 台	1 台	/
制氮机	1 台	0 台	一阶段未建设
检验机	4 台	4 台	/
真空泵搅拌机	3 台	3 台	/
搅拌缸	30 个	30 个	/
物料泵	3 台	3 台	/
电子万能试验机	1 台	1 台	/
电热干燥箱	1 台	1 台	/
水平燃烧仪	1 台	1 台	/
电子天平	1 台	1 台	/
小搅拌机	1 台	1 台	/
耐寒耐曲绕机	1 台	1 台	/
老式化验箱	1 台	1 台	/
皮革摩擦仪	1 台	1 台	/
测色仪	1 台	1 台	/

3.3 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3，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3 一阶段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 用量 (t)	一阶段实际 年用量 (t)	变化量 (t/a)	备注	
PVC 汽车 内饰 材料	底布	固态，超纤、针织布， 厚度 0.34-0.5mm， 门幅 1560mm 不等	380	380	0	/
	离型纸	固态，纸	65	65	0	/
	聚氯乙烯 (PVC)	固态，粉状，粒径 0.06mm	1000	1000	0	/
	邻苯二甲酸二 辛脂 (DOP)	液态，邻苯二甲酸二辛 脂 99.6%、邻苯 二甲酸二戊酯 0.4%	50	50	0	/
	偏苯三甲酸三 辛酯 (TOTM)	液态，99.5%	100	100	0	/
	邻苯二甲酸二 (2-丙基庚)酯 (DHP)	液态，99.5%	350	350	0	/
	邻苯二甲酸二	液态，100%	250	250	0	/

	(C9-C11) 烷基酯 (911P)					
	稳定剂	固态, 硬脂酸钙 6-9%、硬脂酸锌 20-25%、苯甲酸锌 2-5%、铝硅酸盐 60-65%、柠檬酸钠 7-9%、抗氧剂 2-4%	17	17	0	/
	PU 粘合剂	液态, 40%聚酯聚氨酯分散体、5%碳酸钙、5%乙基吡咯烷酮、50%水	150	150	0	/
	发泡剂	固态, 99.9%偶氮二甲酰胺	1	1	0	/
	表面处理剂 A 料	液态, 水性聚氨基甲酸酯 20%、乙基吡咯烷酮 3%、异丙醇 1.5%、纯水 75.5%	110	110	0	/
	表面处理剂 B 料	液态, 丙烯酸树脂 13%, 丁酮 87%	0.5	0.5	0	/
	色粉	固态, 钛白粉、炭黑等 (不含重金属)	30	30	0	/
	阻燃剂	固态, 三氧化二锑 80%、表面改性剂 1-5%、锡酸锌 5%	10	10	0	/
	碳酸钙	固态, 粉状, 400-600 目	80	80	0	/
	海绵	固态, 发泡型聚氨酯	150	150	0	/
PU 汽车内饰材料	聚氨酯树脂溶液	液态, 水 55%、聚氨酯树脂 40%、5%乙基吡咯烷酮	330	0	-330	一阶段未建设
	树脂 A 料	液态, 40%聚醚多元醇, 5%乙基吡咯烷酮, 5%碳酸钙, 50%水	125	0	-125	一阶段未建设
	树脂 B 料	液态, 25%聚醚多元醇, 12%聚酯多元醇, 10%异氰酸酯, 3%乙基吡咯烷酮, 50%水	125	0	-125	一阶段未建设
	离型纸	固态, 纸	25	0	-25	一阶段未建设
	底布	固态, 超纤、针织布	180	0	-180	一阶段未建设
	阻燃剂	固态, 三氧化二锑 80%、表面改性剂 1-5%、锡酸锌	25	0	-25	一阶段未建设
	水性处理剂	液态, 水性聚氨基甲酸酯 20%、乙基吡咯烷酮 3%、异丙醇 1.5%、纯水 75.5%	25	0	-25	一阶段未建设
	色料	液态, 固含量 70%、水 30%	10	0	-10	一阶段未建设

其他	包装用薄膜	固态，塑料膜	10	10	0	/
	导热油	液态	2	2	0	/
	润滑油	液态	1	1	0	/
	天然气	气态	56万 m ³	56万 m ³	0	/

表 3-4 项目一阶段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250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18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560000
燃煤(吨/年)	—	其它	—

3.4 项目一阶段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强制排水、蒸汽冷凝水和罐区初期雨水。

①经与建设方核实，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扫地机进行清洁，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

②PVC 革混料罐采用增塑剂和干抹布进行擦洗，产生的废抹布作为危废进行处理，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表面处理水性处理剂调浆过程不添加水，混料桶采用干抹布进行擦洗，产生的废抹布作为危废进行处理，无废水产生。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60 人，年生产 250 天，厂内有食堂、无浴室，人均生活用水按定额 150L/(人·d)计，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2250m³/a，损耗按照 2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800m³/a（与现有项目相比，变化量主要为工作天数的不同）。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动植物油。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管网进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冷却塔强制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 50t/h，补充水量 9000m³/a，产生强制排水 30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60mg/L、SS100mg/L。冷却塔强制排水直接接管进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一阶段生产中需要使用蒸汽进行间接加热，产生蒸汽冷凝水 810 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20mg/L、SS 40mg/L。蒸汽冷凝水作为绿化用水和冷却塔补充用水回用，不外排。

(4)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厂内初期雨水池收集后接管进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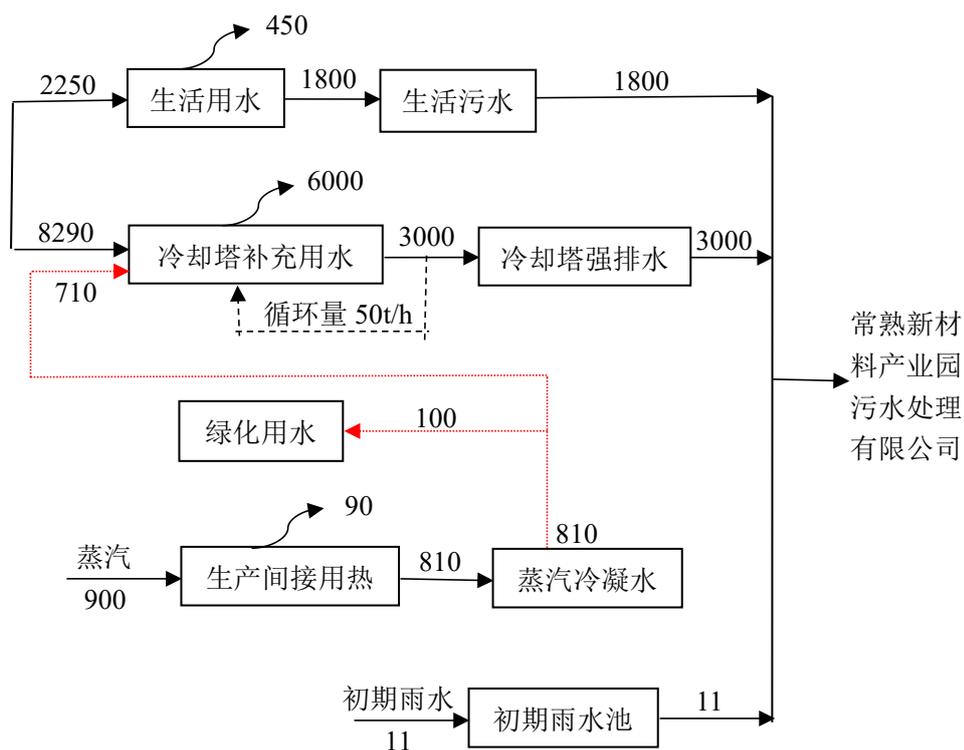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3.5.1 项目一阶段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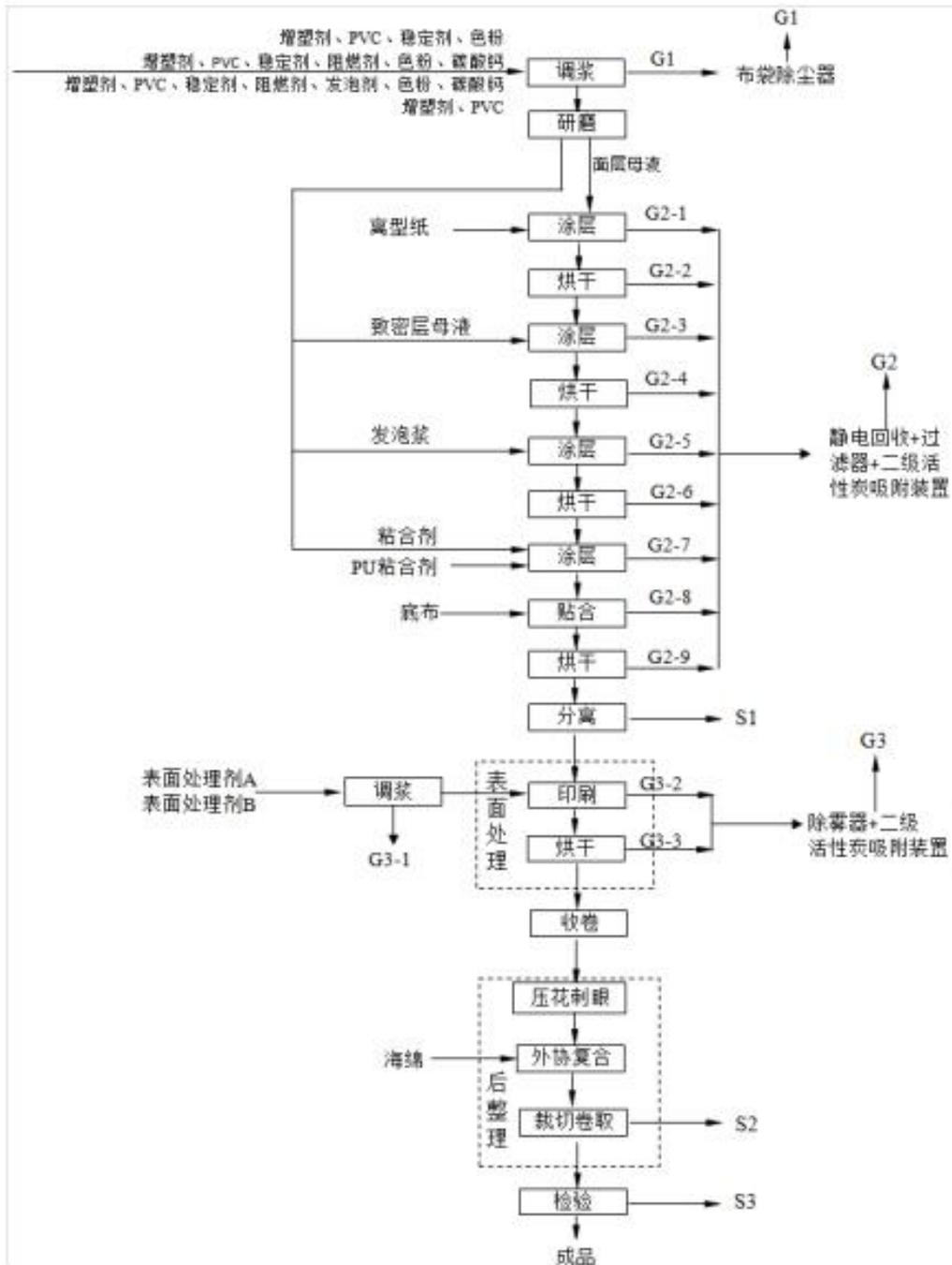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图

各物料均采用人工拆包方式，其中增塑剂通过物料泵添加，固体物料采用负压抽吸或人工投入方式。

(1) 调浆：该产品调浆配料主要包括面层母液、致密层母液、发泡浆料以及粘合剂的配制，以便分别用于后续的四道涂装工段，具体如下：各层浆料配制前，先进行色浆的调配，分别依次将增塑剂（根据产品要求选用不同的增塑剂）利用物料泵抽到搅拌缸内，色粉称重后负压抽吸入搅拌缸内，降下搅拌机，使其合为一体，常温、常压下设定设备转速为 1400 ± 50 转/分钟，搅拌 $100\pm 5\text{min}$ ，因物料摩擦升温，搅拌过程中通过夹套冷却控制搅拌缸内温度在 50°C 以下，配好的色浆待用。

①配制面层母液：按配方要求，依次分别将增塑剂（根据产品要求选用不同的增塑剂）利用物料泵抽到搅拌缸内，PVC 粉称重后负压抽吸入搅拌缸内，稳定剂和色浆手工添加到搅拌缸内，降下搅拌机，使其合为一体，常温、常压下设定设备转速为 1400 ± 50 转/分钟，搅拌 $100\pm 5\text{min}$ ，因物料摩擦升温，搅拌过程中通过夹套冷却控制搅拌缸内温度在 50°C 以下；然后将大搅拌缸配好的母液通过搅拌缸底部的阀门放入到小搅拌桶内并称重，再根据配方要求加入定量的色浆，同样转速下继续搅拌 $40\pm 5\text{min}$ ；然后将搅拌缸料进行真空脱泡，控制转速 500 ± 50 转/分钟，压力 $-0.095\sim -0.1\text{Pa}$ 下脱泡约 60min ，压力由稳压装置控制，配好的面层母液研磨后待用；

②配置致密层：按配方要求，依次分别将增塑剂（根据产品要求选用不同的增塑剂）利用物料泵抽到搅拌缸内，PVC 粉、碳酸钙称重后负压抽吸入搅拌缸内，稳定剂、阻燃剂和色浆手工添加到搅拌缸内，降下搅拌机，使其合为一体，常温、常压下设定设备转速为 1400 ± 50 转/分钟，搅拌 100 ± 5 min，因物料摩擦升温，搅拌过程中通过夹套冷却控制搅拌缸内温度在 50°C 以下；启动真空脱泡机，压力 $-0.08\sim-0.1\text{Pa}$ 下脱泡约 60min，压力由稳压装置控制，配好的致密层母液研磨后待用；

③配制发泡浆：按配方要求，依次分别将增塑剂（根据产品要求选用不同的增塑剂）利用物料泵抽到搅拌缸内，PVC 粉、碳酸钙称重后负压抽吸入搅拌缸内，稳定剂、阻燃剂、发泡剂和色浆手工添加到搅拌缸内，降下搅拌机，使其合为一体，常温、常压下设定设备转速为 1400 ± 50 转/分钟，搅拌 100 ± 5 min，因物料摩擦升温，搅拌过程中通过夹套冷却控制搅拌缸内温度在 50°C 以下；启动真空脱泡机，压力 $-0.08\sim-0.1\text{Pa}$ 下脱泡约 60min，压力由稳压装置控制，配好的发泡浆研磨后待用；

④配制粘合剂：按配方要求依次将增塑剂（四者选一，根据产品要求使用不同种类）利用物料泵抽到搅拌缸内，PVC 粉称重后负压抽吸入搅拌缸内，降下搅拌机，设定设备转速为 1400 ± 50 转/分钟，搅拌 100 ± 5 min，搅拌过程中通过夹套冷却控制搅拌缸内温度在 50°C 以下，配好的粘合剂研磨后待用。

⑤研磨：配好的各层母液及粘合剂自动放料至三辊研磨机内进行研磨，通过水平的三根辊筒的表面相互挤压及不同速度的摩擦而达到研磨效果，以使物料极度细化。

(2) 涂层、烘干：该过程包括四道涂装，涂装均采用辊涂方式。

烘干过程中，增塑剂和 PVC 发生塑化反应，具体原理如下：PVC 分子链的各节有极性，分子链相互吸引，当加热时，其分子链的热运动就变得激烈，吸引作用削弱，间隔增大，此时增塑剂分子插入 PVC 分子链的间隔中，PVC 分子链的极性部分和增塑剂的极性部分相互作用形成大分子物质，无废气产生。烘箱由有机载体导热油间接加热，主要原因为：PVC 涂布线烘箱温度要求高，蒸汽温度无法达到。

①面层母液涂装：人工将离型纸按机器走向穿行在机器上形成载体，启动设备将设备运行速度控制在 10m/min，将面层母液经气动泵抽到 1 号涂台通过刮刀在离型纸上刮出 0.1-0.2mm 厚度面层，后进入 1 号烘箱在 130-150℃左右进行烘干，温度由数字温度指示控制仪控制，出烘箱后进入冷却轮冷却到室温，冷却方式为水间接冷却；

②致密层涂装：采用气动泵将致密层母液抽到 2 号涂台上并通过刮刀在面层上刮出 0.15-0.25mm 厚度致密层，后进入 2 号烘箱在 130-150℃左右进行烘干，温度由数字温度指示控制仪控制，出烘箱后进入冷却轮冷却到室温，冷却方式为水间接冷却；

③发泡浆涂装：采用气动泵将发泡浆料抽到 3 号涂台上并通过刮刀在致密层上刮出 0.15-0.25mm 厚度发泡层后，进入 3 号烘箱在 130-160℃左右进行烘干（该温度下发泡剂不分解），烘箱配备温度控制仪表，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发生反应生成大量 N₂、CO，使形成的 PVC 表皮中含有大量细小的发泡气孔，出烘箱后进入冷却轮冷却到室温，冷却方式为水间接冷却；

④粘合剂涂装：采用气动泵将配制的粘合剂层或外购水性 PU 粘合料抽到 4 号涂台上并通过刮刀在面层上刮出 0.1-0.12mm 厚度粘合层。

⑤贴合、烘干、分离：将底布通过放布平台平整地铺放在粘合层上，并用压轮压住后，进入 4 号烘箱在 180-210℃左右进行发泡，浆料中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发生反应生成大量 N₂、CO，使形成的 PVC 表皮中含有大量细小的发泡气孔。然后出烘箱进入冷却轮冷却到室温，冷却方式为水间接冷却，通过自动收卷装置将冷却后的 PVC 材料从离型纸上剥离，最后将生产好的 PVC 半成品堆放到半成品堆放区。

(3) 表面处理：目的是改善皮革表面的手感和光泽度，增强其表面耐磨性等。将一定量表面处理剂 A 料和表面处理剂 B 料（两种物质按一定比例投加）人工添加到混料桶内，盖上搅拌机，控制转速在 300~500rpm/min，搅拌 30min，以确保其混合均匀；然后将表面处理剂倒入印刷机处理剂槽内，引入 PVC 半成品，通过凹版印刷的方式将表面处理剂转移到 PVC 表面，然后进入烘箱控制温度 120~150℃烘干，出烘箱后经冷却轮间接冷却，冷却方式为水间接冷却，然后由自动收卷机收卷。部分产品由于客户要求高，需要进入烘干机进行进一步加热，烘干机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120℃。项目共设 3 台印刷机，其中 1 台印刷机烘箱（温度要求稍高）由导热油炉间接加热，2 台印刷机烘箱由管道蒸汽间接加热，冷却轮由经冷却塔冷却的循环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4) 后整理：根据生产要求安装生产所需的花纹辊，将处理后的 PVC 半成品材料连接在引头皮上，打开电加热灯管调整车速测量 PVC 表面温

度，将材料表面温度控制在 160℃，启动压花轮将花纹辊上的纹路通过挤压的方式压制在 PVC 表面，然后经过冷却轮冷却形成固定的皮纹，部分需要用刺眼机在产品表面刺眼以改善其透气性，然后由自动收卷装置卷取，并外协复合海绵，再进厂采用包装机切割成小卷，再由工人用塑料薄膜包装入库。

3.6 项目一阶段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建设过程中，主要是取消增塑剂储罐区的建设，改为使用桶装增塑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环办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一阶段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苏环办评函（2020）688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公司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构成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生产装置，未新增污染因子，未构成重大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	不涉及

	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以上分析, 并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环办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 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未构成重大变动。

4 项目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冷却塔强制排水及初期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年生产 250 天，按厂内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50L/(人·天)计，年生活用水量约 2250m³/a，损耗按照 2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800t/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 等。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塔强制排水、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连续	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1.2 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涂层废气、表面处理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本项目一阶段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一阶段工艺废气汇总表

序号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一阶段实际建设
1	投料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处理+30 米高 1# 排气筒高空排放	布袋除尘器处理+30 米高 1#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PVC 涂层	颗粒物、氯乙烯、CO、VOCs	连续	静电回收+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 米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静电回收+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 米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3	PVC 表面处理	VOCs	连续	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 米高 3#排气筒高空排放	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 米高 3#排气筒高空排放
4	导热油炉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	28 米高 5#排气筒高空排放	28 米高 5#排气筒高空排放
5	食堂	油烟	连续	脱油烟机+8 米高 6#排气筒高空排放	脱油烟机+8 米高 6#排气筒高空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涂层线设备、印刷机、三辊研磨机、搅拌机、混搅机、冷却塔、空压机、导热油炉以及配套的风机、制氮机、废气处理风机、真空泵搅拌机、物料泵等。为有效的控制项目噪声排放，本项目将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工段 车间	距最近 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 效果 dB(A)
1	PVC 涂层 生产线	1 条	85	1#生产车间	东厂界, 10	隔声、减振	25
2	PVC 印刷 机	3 台	80		东厂界, 25	隔声、减振	25
3	三辊研磨机	12 台	80		北厂界, 30	隔声、减振	25
4	搅拌机	8 台	85		北厂界, 30	隔声、减振	25
5	混搅机	1 台	85		北厂界, 30	隔声、减振	25
6	印刷处理线	1 台	80		北厂界, 40	隔声、减振	25

7	空压机	1台	85		北厂界, 30	隔声、减振	25
8	导热油炉	1套	85	锅炉房	东厂界, 15	隔声、减振	30
9	冷却塔	1台	85	室外	东厂界, 10	隔声、减振	25
10	制氮机	1台	80	1#生产车间	北厂界, 30	隔声、减振	25
11	真空泵	3台	85		北厂界, 30	隔声、减振	25
12	物料泵	3台	85		北厂界, 30	隔声、减振	25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离型纸、废皮膜、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增塑剂油雾颗粒、有机废气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废布袋、废导热油、废抹布及生活垃圾。公司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表 4-3 一阶段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一阶段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边角料	/	2.63	1.052	外售
废离型纸	/	90	36	
废皮膜	/	0.122	0.0488	
不合格品	/	54.9	21.96	
废布袋	/	0.8	0.32	
废包装材料（其他原辅料）	/	1.162	0.464	
生活垃圾	/	7.5	7.5	环卫处理
废机油	900-214-08	1	0.1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导热油	900-249-08	2/10a	0.1	
废抹布	900-041-49	0.5	0.1	
废活性炭	900-041-49	45	0.6	
废包装材料（发泡剂）	900-041-49	0.001	0.1	

由此可见，本项目危险废物符合相关规定和危废管理条例，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安全可靠。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4 一阶段污染治理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1# 排气筒	投料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一套，风量 6300m ³ /h，排气筒高度 30m	布袋除尘器一套，风量 6300m ³ /h，排气筒高度 30m
	2# 排气筒	涂层废气	颗粒物、聚乙烯、CO、VOCs	静电回收+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风量 20000m ³ /h，排气筒高度 30m	静电回收+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风量 20000m ³ /h，排气筒高度 30m
	3# 排气筒	表面处理废气	VOCs	除雾器+二级活性炭附装置 1 套，风量 20000m ³ /h，排气筒高度 30m	除雾器+二级活性炭附装置 1 套，风量 20000m ³ /h，排气筒高度 30m
	5# 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直接排放，风量 1400m ³ /h，排气筒高度 28m	直接排放，风量 1400m ³ /h，排气筒高度 28m
	6# 排气筒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脱油烟机，风量 8000m ³ /h，排气筒高度 8m	脱油烟机，风量 8000m ³ /h，排气筒高度 8m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初期雨水		COD、SS、氨氮、总磷、TN、动植物油	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排入附近小河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L _{Aeq}	隔声、减震、消声	隔声、减震、消声
固废	生产		危险废物	室内危废堆场 31.9m ² ，由资质单位处置	室内危废堆场 31.9m ² ，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环卫处理
事故应急措施				新建事故应急池（消防尾水池）220m ³	事故应急池（消防尾水池）220m ³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厂内设有环境管理机构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等，全厂共用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	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法》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在区域内平衡	达到环评要求

绿化	绿化树种、草坪、花卉等	绿化树种、草坪、花卉等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以厂区边界为起点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 标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规划要求；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贡献值小，影响小，污染物排放总量能适应环境功能级别，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以厂区边界为起点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在企业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确保环境风险事故可知可控的前提下当地公众对项目建设没有反对意见；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在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风险值在可接受范围内；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上讲，施工期和运营期建设单位在积极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加强风险事故的控制措施后，该项目在本地区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高水平设计、高标准建设、高质量运行、高标准管理，与设计单位充分沟通，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3）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危

险废物必须得以合法安全处置，项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你公司在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年产汽车内饰革 500 万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代码：2018-320581-29-03-536367），符合海虞镇总体规划，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原则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开工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蒸汽冷凝水（不含氮磷）回用于绿化和冷却塔补充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强排水、初期雨水（不含氮磷）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 PVC 投料粉尘、PU 调浆废气、PVC 涂层线有机废气（包括油雾、CO、氯乙烯）、PVC、PU 表面处理线废气、PU 涂层线有机废气应分别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报告推荐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建设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机油、废导热油、废

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发泡剂）和废催化剂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同意报告书所述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建立内外部应急联动机制并定期演练。

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制定和落实相应的监控、监测计划。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四、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请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建设期和试生产期的监督管理，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检查。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原常环建[2017] 374 号文作废。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经污水管网直接接入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达标后排入走马塘。项目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管网的废水执行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与尾水水质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接管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	pH	6~9	—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0	mg/L	
				TP	4	mg/L	
				TN	5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pH	6~9	—	
				COD	50	mg/L	
				氨氮	5	mg/L	
				TN	15	mg/L	
					TP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20	mg/L
				动植物油	3.0	mg/L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1.2 废气

表面处理过程产生的 VOCs、涂层线产生的 VOCs 排放标准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表 5 和表 6 标准。

PVC 涂层线产生的增塑剂油雾废气，考虑到该油雾属于颗粒物，参

考《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颗粒物标准执行。PVC 调浆过程 PVC 粉、色粉（含炭黑）和碳酸钙拆包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从严控制，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标准限值。

PVC 涂层线聚氯乙烯加热产生的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发泡过程产生的 CO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算标准限值执行。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值见表 6-2。

表6-2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颗粒物	10	30	/	0.5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5	DA001
VOCs	150	30	/	10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5	DA002
CO	/		160	/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13201-91	
氯乙烯	36		4.4	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颗粒物	10		/	0.5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5	
VOCs	200	30	/	10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6	DA003
颗粒物	20	28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	DA005

二氧化硫	5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	
氮氧化物	5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	
油烟	2	8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DA006

6.1.3 噪声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工业集中区，声功能区划为3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时的标准

6.2 项目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表 6-4 项目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许可量 (t/a)	一阶段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776	0.774	
	VOCs	4.2756	1.2293	
	氯乙烯	0.013	0.013	
	CO	0.123	0.123	
	烟尘	0.16	0.16	
	SO ₂	0.112	0.112	
	NO _x	1.048	1.048	
	油烟	0.023	0.023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800	1800
		COD	0.81	0.81
		SS	0.72	0.72
		NH ₃ -N	0.054	0.054
		TN	0.090	0.090
		TP	0.007	0.007
		动植物油	0.09	0.09
	公辅废水	水量	3011	3011
		COD	0.1822	0.1822
		SS	0.3033	0.3033

7 一阶段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分为有组织监测和无组织监测。有组织废气投料废气、涂层废气、表面处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监测。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外颗粒物、VOCs、氯乙烯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断面尺寸 (m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投料	1#排气筒进口	室外垂直烟道 $\Phi=?$	废气参数, 颗粒物	测 2 天, 1 天测 3 次
		1#排气筒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Phi=?$	废气参数, 颗粒物	测 2 天, 1 天测 3 次
	涂层、烘干	2#排气筒进口	室外垂直烟道 $\Phi=?$	废气参数, 颗粒物、 氯乙烯、CO、VOCs	测 2 天, 1 天测 3 次
		2#排气筒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Phi=?$	废气参数, 颗粒物、 氯乙烯、CO、VOCs	测 2 天, 1 天测 3 次
	表面处理	3#排气筒进口	室外垂直烟道 $\Phi=?$	废气参数, VOCs	测 2 天, 1 天测 3 次
		3#排气筒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Phi=?$	废气参数, VOCs	测 2 天, 1 天测 3 次
	天然气锅炉	5#排气筒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Phi=?$	废气参数, 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测 2 天, 1 天测 3 次
	食堂油烟	6#排气筒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Phi=?$	废气参数, 油烟	测 2 天, 1 天测 5 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检测数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涂层、烘干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4 个	颗粒物、VOCs、氯 乙烯	测 2 天, 1 天测 3 次
	涂层、烘干	厂内	2 个	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 1 天测 3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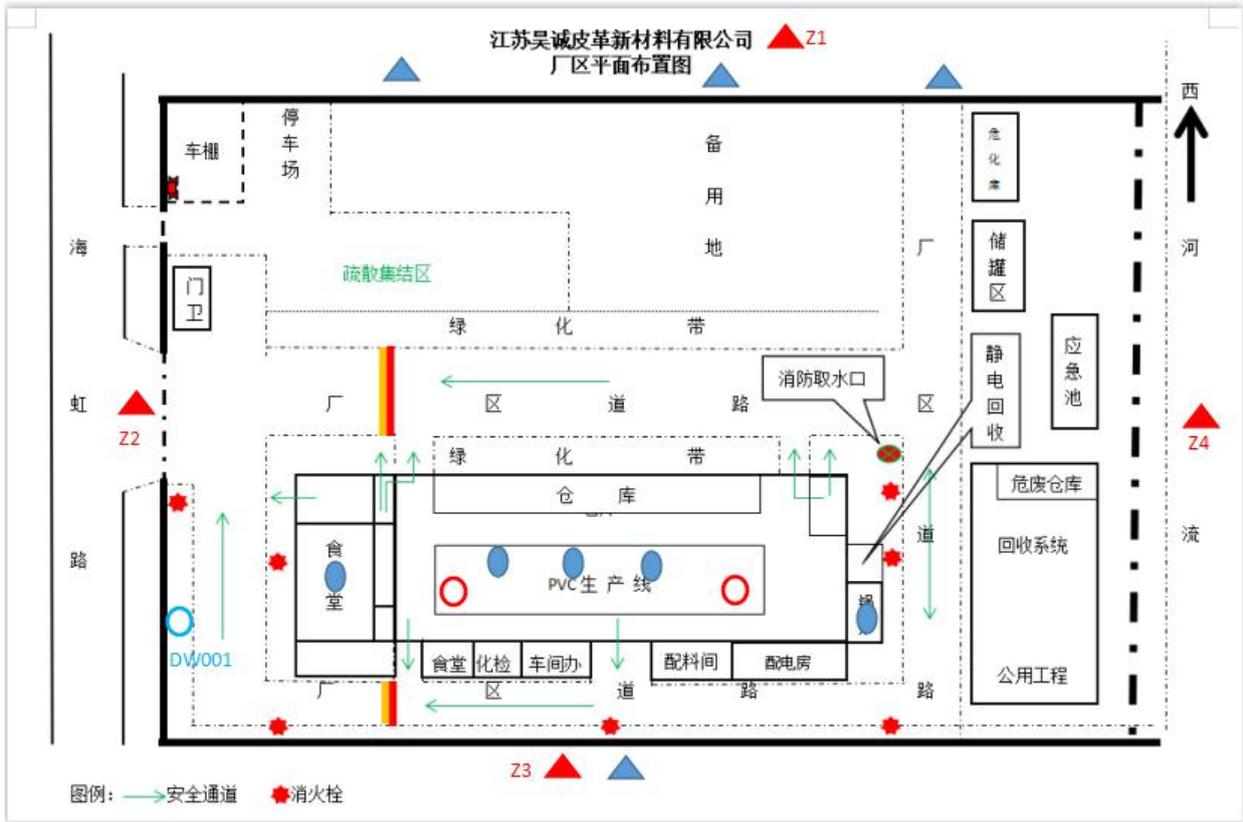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及编号	测点数目	监测时间
1	厂界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 (Z1-Z4)	4 个	连续两天, 昼间测一次

7.1.3 废水监测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冷却塔强排水	冷却塔排水口	COD、SS、TP、TN	4次 连续测两天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COD、SS、TP、TN	4次 连续测两天
蒸汽冷凝水	冷凝水池	COD、SS、TP、TN	4次 连续测两天
自来水	/	TP、TN	4次 连续测两天
生活污水、冷却塔强制排水、初期雨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4次 连续测两天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污水排放口
- 厂内废气
- ▲ 厂界噪声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 目	监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16157-1996
	CO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方法 HJ/T 44-1999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校准检定情况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	检定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检定
电子天平	AUW220D	检定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检定
电子天平	LE104E/02	检定

名称	型号	校准检定情况
烘箱	GZX-9140MBE	检定
数字大气压力表	BY-2003P	检定
手持风速风向仪	FC-16025	检定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检定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检定
电子天平	LE104E/02	检定
恒温恒湿箱	CTHI-150B	检定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检定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滤筒进行 10%空白实验。

- A、两次测试废气流量相对误差不得超过 20%。
- B、进现场前相关检测部门对所有测试仪器进行校验。
- C、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现场测试。
- D、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
- E、无组织废气监测保证在无雨、雪天气下进行。

噪声监测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测试仪器选用 AWA622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质量保证措施：

- 1、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

- 2、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 3、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 8-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1.12.22	昼	93.8	93.80	0	合格
2021.12.23	昼	93.8	93.80	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一阶段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2021年12月22日至23日对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设施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稳定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情况具体见表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日期	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环评日设计能力	一阶段生产能力	一阶段日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能力	一阶段生产负荷 (%)
2021.12.22	PVC汽车内饰材料	350万m ² /a	1.16万m ²	350万m ² /a	1.16万m ²	0.992万m ² /d	85
2021.12.23						0.992万m ² /d	85

注：监测期间生产数量均由企业统计。

9.2 一阶段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项目一阶段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高度 (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排气筒(投料 废气进口)	标态风量 Nm ³ /h		2021.12.22	1830	1880	2010	1880	/	/	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ND	3.4	1.7	/	/	
		排放速率 kg/h		0.003	/	0.0068	0.0032	/	/	
	标态风量 Nm ³ /h		2021.12.23	1790	1890	1970	187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1.1	1.1	/	/	
		排放速率 kg/h		/	/	0.0022	0.0022	/	/	
1#排气筒(投料 废气排放口)	标态风量 Nm ³ /h		2021.12.22	1590	1640	1760	1650	/	/	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标态风量 Nm ³ /h		2021.12.23	2000	1940	1840	192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2#排气筒(涂层 废气进口)	标态风量 Nm ³ /h		2021.12.22	11200	11500	10600	11200	/	/	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2.1	1.7	/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22	0.018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6	31	25.2	25.3	/	/
		排放速率 kg/h		0.227	0.343	0.285	0.285	/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2021.12.22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2021.12.22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0.00083	/	/
		标态风量 Nm ³ /h		10600	10500	11100	1060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21.12.23	1.9	1.5	2	1.7	/	/
		排放速率 kg/h		0.02	0.016	0.022	0.018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21.12.23	34.9	25.2	23.9	28	/	/
		排放速率 kg/h		0.347	0.238	0.23	0.27	/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2021.12.23	4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0.04	/	/	/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0.00084	/	/		
2#排气筒(涂层 废气出口)	标态风量 Nm ³ /h		2021.12.22	13100	13300	12900	13000	/	/	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1.1	1.2	1.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5	0.015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72	0.333	0.186	0.23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18	0.00407	0.00236	0.00287	/	达标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60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095	4.4	达标		
	标态风量 Nm ³ /h			2021.12.23	13200	12500	13400	1300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1.1	1.1	1.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5	0.014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11	1.18	1.13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3	0.0141	0.0151	0.0141	/		达标

2#排气筒(涂层 废气出口)	一氧化 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6	达标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160	达标	
	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094	4.4	达标	
3#排气筒(表面 处理废气进口)	标态风量 Nm ³ /h			19800	19500	19800	19500	/	/	30
	挥发 性有 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21.12.22	1.1	1.85	2.39	5.34	/	/	
		排放速率 kg/h		0.0217	0.0364	0.0472	0.0351	/	/	
	标态风量 Nm ³ /h			18500	19100	19400	19000	/	/	
	挥发 性有 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21.12.23	4.64	2.13	1.80	2.85	/	/	
		排放速率 kg/h		0.0884	0.0409	0.0357	0.055	/	/	
3#排气筒(表面 处理废气排放 口)	标态风量 Nm ³ /h			16400	16000	16300	16300	/	/	30
	挥发 性有 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21.12.22	0.229	0.217	0.16	0.18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7	0.00347	0.00256	0.003	/	达标	
	标态风量 Nm ³ /h			16400	16300	17100	16400	/	/	
	挥发 性有 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21.12.23	1.86	1.49	1.64	1.67	200	达标	

	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0311	0.0248	0.0273	0.028	/	达标			
5#排气筒(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标态风量 Nm ³ /h		2021.12.22	3060	2990	2870	2900	/	/	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20	达标			
	NO _x			ND	ND	ND	ND	50	达标			
	SO ₂			49	47	46	47	50	达标			
	标态风量 Nm ³ /h		2021.12.23	2940	2880	2820	2820	/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20	达标			
	NO _x			ND	ND	ND	ND	50	达标			
	SO ₂			47	48	46	47	5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限值	是否达标	高度(m)
6#排气筒(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标态风量 Nm ³ /h	2021.12.22	4.01×10 ³	3.88×10 ³	3.99×10 ³	3.77×10 ³	3.86×10 ³	3.90×10 ³	/	/	8
		排放浓度 mg/m ³		0.6	0.4	0.2	0.3	/	0.4	2	达标	
	油烟	标态风量 Nm ³ /h	2021.12.23	4.02×10 ³	4.38×10 ³	4.49×10 ³	4.50×10 ³	4.87×10 ³	4.45×10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9	0.8	0.9	1	0.8	2	达标	

经计算，DA001 中颗粒物未检出，DA002 中处理设施处理颗粒物效率为 19%，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效率为 97%，

一氧化碳及氯乙烯未检出，DA003 中处理设施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效率为 70%。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标准，DA002 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标准，DA003 挥发性有机物《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6 标准，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发泡过程产生的 CO 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一阶段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项目一阶段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颗粒物	2021.12.22	上风向 G1	0.085	0.192	0.105	0.237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112	0.237	0.142			
		下风向 G3	0.018	0.043	0.037			
		下风向 G4	0.120	0.083	0.027			
	2021.11.23	上风向 G1	0.115	0.073	0.147	0.147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078	0.060	0.087			
		下风向 G3	0.178	0.133	0.053			
		下风向 G4	0.088	0.123	0.048			
氯乙烯	2021.12.22	上风向 G1	ND	ND	ND	0.33	0.6	达标
		下风向 G2	ND	0.12	ND			
		下风向 G3	ND	0.21	ND			
		下风向 G4	ND	0.33	0.17			

	2021.11.23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2021.12.22	上风向 G1	217	160	52.8	217	10 (1000ug/m ³)	达标
		下风向 G2	205	97.7	53.6			
		下风向 G3	162	99.0	71.3			
		下风向 G4	144	92.6	69.2			
	2021.11.23	上风向 G1	54.9	115	148	220	10 (1000ug/m ³)	达标
		下风向 G2	139	153	124			
		下风向 G3	166	220	92.2			
		下风向 G4	176	137	85.0			
气象参数	2021年12月22日，晴，风向：东北； 2021年12月23日，晴，风向：东北；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阶段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9-4 项目一阶段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时间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非甲烷总烃	2021.12.22	G5	0.52	0.53	0.49	0.51	6	达标
		G6	0.50	0.51	0.52	0.51		达标
	2021.12.23	G5	0.32	0.34	0.32	0.33		达标
		G6	0.32	0.28	0.32	0.31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阶段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内浓度限值。

9.2.3 厂界噪声

项目一阶段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项目一阶段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单位: dB(A)	
		2021.12.22	2021.12.23
		昼间	昼间
▲1#	西北北厂外 1 米	58.0	56.7
▲2#	西南北厂外 1 米	57.9	57.6
▲3#	东南北厂外 1 米	56.8	55.9
▲4#	北东北厂界外 1 米	56.3	56.5
标准值 (3 类)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晴, 风速 2.2m/s;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晴, 风速 2.2m/s。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一阶段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3 类标准。

9.2.3 污水排放

表 9-6 冷却塔排水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冷却塔排水口 (mg/L)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1.12.22	化学需氧量	9	9	10	9	9
	悬浮物	4	ND	4	ND	<4
	总磷	0.01	0.01	0.03	0.02	0.02
	总氮	2.30	2.32	2.38	2.33	2.33

2021.12.23	化学需氧量	18	15	17	17	17
	悬浮物	6	6	7	6	6
	总磷	0.03	0.02	0.02	0.02	0.02
	总氮	2.34	2.37	2.45	2.41	2.39

表 9-7 初期雨水收集池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初期雨水收集池 (mg/L)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1.12.22	化学需氧量	12	11	12	13	12
	悬浮物	4	5	5	6	5
	总磷	0.02	0.01	0.03	0.01	0.02
	总氮	1.89	1.94	1.84	1.86	1.88
2021.12.23	化学需氧量	18	16	14	18	16
	悬浮物	6	7	5	8	6
	总磷	0.02	0.01	0.02	0.02	0.02
	总氮	2.08	2.07	2.01	2.03	2.05

表 9-8 冷凝水池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冷凝水池 (mg/L)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1.12.22	化学需氧量	ND	ND	ND	ND	ND
	悬浮物	ND	ND	ND	ND	ND
	总磷	ND	ND	ND	ND	ND
	总氮	0.23	0.22	0.19	0.27	0.23
2021.12.23	化学需氧量	ND	ND	ND	ND	ND
	悬浮物	ND	ND	ND	ND	ND
	总磷	ND	ND	ND	ND	ND
	总氮	0.20	0.23	0.22	0.25	0.22

表 9-9 自来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自来水 (mg/L)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1.12.22	总磷	ND	ND	ND	ND	ND
	总氮	1.90	1.91	1.98	1.94	1.93
2021.12.23	总磷	0.04	0.03	0.04	0.03	0.04
	总氮	2.02	2.05	2.14	2.09	2.08

经检测可知，冷却塔排水、初期雨水、冷凝水中均不含氮磷，且均符合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表 9-10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水接管口 (mg/L)						标准限值 mg/L	评价结论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1.12.22	PH	7.2	7.3	7.4	7.4	7.2-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9	379	390	348	372	500	达标	
	悬浮物	70	76	72	72	72	400	达标	
	氨氮	12.6	11.1	10.9	10.1	11.2	30	达标	
	总氮	21.2	21.6	19.8	20.4	20.8	50	达标	
	总磷	2.36	2.38	2.38	2.40	2.38	4	达标	
	动植物油	1.80	1.78	1.64	1.12	1.58	100	达标	
2021.12.23	PH	7.3	7.4	7.4	7.3	7.3-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2	422	399	388	398	500	达标	
	悬浮物	60	54	58	60	58	400	达标	
	氨氮	7.90	8.16	7.99	8.43	8.12	30	达标	
	总氮	23.6	23.8	23.6	23.7	23.7	50	达标	
	总磷	3.61	3.58	3.66	3.63	3.62	4	达标	
	动植物油	10.3	11.1	10.8	11.8	11.0	100	达标	

经检测可知，污水接管口各项污染物浓度满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9.3 项目一阶段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表 9-11 项目一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一阶段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一阶段总量控制 (t/a)	符合情况
颗粒物	1	0.015	6000	0.09	0.774	符合
VOCs	0.23	0.000287	6000	1.766×10 ⁻³	1.2293	符合
氯乙烯	ND	0.00095	6000	0.0057	0.013	符合
一氧化碳	ND	ND	6000	/	0.123	符合
烟尘	ND	ND	6000	/	0.16	符合
二氧化硫	ND	ND	6000	/	0.112	符合
氮氧化物	47	0.13	6000	0.78	1.048	符合

表 9-12 项目一阶段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水量 (t/a)	一阶段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一阶段总量控制 (t/a)	符合情况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372	1800	0.6696	0.81	符合
	悬浮物	72		0.1296	0.72	符合
	氨氮	11.2		0.0202	0.054	符合
	总氮	20.8		0.0374	0.090	符合
	总磷	2.38		0.0043	0.007	符合
	动植物油	1.58		0.0028	0.09	符合
公辅废水	化学需氧量	17	3011	0.051	0.1822	符合
	悬浮物	6		0.0181	0.3033	符合

9.4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常熟市环保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你公司在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年产汽车内饰革 500 万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代码:2018-320581-29-03-536367)，符合海虞镇总体规划，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原则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开工建设。	在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目前一阶段年产 PVC 汽车内饰材料 350 万 m ² 项目已完成建设。	——
二、在项目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蒸汽冷凝水(不含氮磷)回用于绿化和冷却塔补充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强排水、初期雨水(不含氮磷)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工艺废水，蒸汽冷凝水、冷却塔强排水、初期雨水中不含氮磷，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_本项目 PVC 投料粉尘、PU 调浆废气、PVC 涂层线有机废气(包括油雾、CO、氯乙烯)、PVC、PU 表面处理线废气、PU 涂	PVC 投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都经 DA001 排放，PVC 涂层废气经静电回收+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DA002 排放，PVC 表面处理废气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落实

层线有机废气应分别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报告推荐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DA003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经 DA005 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后经 DA006 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落实
4、建设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发泡剂）和废催化剂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建设有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落实
5、同意报告书所述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落实
6、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建立内外部应急联动机制并定期演练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已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建立内外部应急联动机制并定期演练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落实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制定和落实相应的监控、监测计划。	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制定和落实相应的监控、监测计划。	落实
三、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
四、请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建设期和试生产期的监督管理，古里镇人民政府、环保办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检查。	——	——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10 结论与建议

10.1 一阶段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工业集中区，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8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34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4.22%；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一阶段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10.2 一阶段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受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10.2.1 一阶段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PVC 投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都经 DA001 排放，PVC 涂层废气经静电回收+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DA002 排放，PVC 表面处理废气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DA003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经 DA005 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后经 DA006 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表 6 标准，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发泡过程产生的 CO 满

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内浓度限值。

10.2.2.一阶段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冷却塔强排水、初期雨水、蒸汽冷凝水均不含氮磷，检测结果见表 9-6 至表 9-9；污水总排口各类污染因子均可达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10。

10.2.3 一阶段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一阶段项目噪声主要为涂层线设备、印刷机、三辊研磨机、搅拌机、混搅机、冷却塔、空压机、导热油炉以及配套的风机、制氮机、废气处理风机、真空泵搅拌机、物料泵等，项目通过减振隔声、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本次监测在厂界周围共设 4 各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6，监测点位见附图 7-2。

10.2.4 一阶段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发泡剂）均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10.2.5 一阶段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中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见表 9-12；本项目废水中 COD、SS 年排放总量符

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见表 9-11。

10.3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10.4 建议

(1) 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高水平设计、高标准建设、高质量运行、高标准管理，与设计单位充分沟通，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得以合法安全处置，项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附件：

- 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2、生产工况；
- 3、营业执照；
- 4、产权证明；
- 5、危废处置协议；
- 6、排污许可证；
- 7、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8、污水合同；
- 9、变动分析公示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建〔2019〕106号

关于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以及你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以及苏州天河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年产汽车内饰革 500 万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代码：2018-320581-29-03-536367），符合海虞镇总体规划，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原则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开工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蒸汽冷凝水（不含氮磷）回用于绿化和冷却塔补充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强排水、初期雨水（不含氮磷）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PVC投料粉尘、PU调浆废气、PVC涂层线有机废气（包括油雾、CO、氯乙烯）、PVC、PU表面处理线废气、PU涂层线有机废气应分别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报告推荐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建设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发泡剂）和废催化剂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同意报告书所述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建立内外部应急联动机制并定期演练。

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制定和落实相应的监控、监测计划。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四、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请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建设期和试生产期的监督管理，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检查。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原常环建[2017]374号文作废。

2019年2月18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本局各科、室、中心、大队、站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18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2、生产工况

JSZZ/QMS05-027 2019 1/0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建平 电话13913662803
13506239750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PVC 汽车内饰材料		350 万 m ²	
2.			
3.			
4.			
5.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7200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1. 底布		380 吨	
2. 离型纸		65 吨	
3. 聚氯乙烯		1000 吨	
4.			
5.			
用水量		用电量	2100000 千瓦时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1. 12.22	1. PVC 汽车内饰材料	0.9923 m ²	85
	2.		
	3.		
	4.		
	5.		
2021. 12.23	1. PVC 汽车内饰材料	0.9923 m ²	85
	2.		
	3.		
	4.		
	5.		

监测人员: 孙嘉敏 孙嘉敏 孙嘉敏
孙嘉敏 孙嘉敏 孙嘉敏
孙嘉敏 孙嘉敏 孙嘉敏

厂方人员: 丁建平



附件 3、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00020160011041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59096546B (1/1)

名称 江苏吴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常熟市)
法定代表人 郑南保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3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超细纤维人造革及系列制品、PU合成革、汽车内饰材料、无纺布制造、加工、销售、印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5月 1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t45.gov.cn:58888/pn-xinxi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房屋产权

苏(2021)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8121147 号

权利人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虞镇海虹路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102023 GB00048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5874. 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1223. 8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年01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1 房屋结构:钢混 建筑面积:55. 48m ²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2 房屋结构:钢混 建筑面积:21168. 35m ² 房屋总层数:7层 登记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机油】（HW08）、【废导热油】（HW08）、【废抹布】（HW49）、【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材料（发泡剂）】（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机油】（HW08）、【废导热油】（HW08）、【废抹布】（HW49）、【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材料（发泡剂）】（HW49）（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机油】（HW08）0.1吨、【废导热油】（HW08）0.1吨、【废抹布】（HW49）0.1吨、【废活性炭】（HW49）0.6吨、【废包装材料（发泡剂）】（HW49）0.1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5%。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5%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5%，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审核通过后提前通报乙方以便安排相关危废转移。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如有预付款），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彩色打印，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6.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漏，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

2024年10月27日

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若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合同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若发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甲方同意乙方退还给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有效期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

行部分已合并并在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新材料产业园19号2号8号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2-52623688

传真：

开户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帐号：0145797551120100104176

乙方（盖章）：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委托代理人：张景林

时间：2022.9.27

电话：0512-52290008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5430 5819 7325

618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机油	HW08	0.1	桶装	900-214-08
2	废导热油	HW08	0.1	桶装	900-249-08
3	废抹布	HW49	0.1	袋装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HW49	0.6	袋装	900-039-49
5	废包装材料(发泡剂)	HW49	0.1	袋装	900-041-49

甲方(盖章):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 (元/年)
1	废机油	5000
2	废导热油	
3	废抹布	
4	废活性炭	
5	废包装材料(发泡剂)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支付年处理费 0.5 万元，其中包括年服务费、管理费用及预处置费用等。本处理费含一次免费运输，第二次起 15 吨危险品栏班车运费为 900 元/车次。在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理费用，并完成转移计划审批后乙方始为甲方处理上表中的废弃物，若实际每年处理的废弃物的量不到 1 吨的，以上费用乙方不予退还。超出部分按 5000 元/吨另外结算。

甲方：(盖章)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永之清
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张寒冰	18051788863	市场营销部	业务员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张军	13506239750	安环部	
2				
3				
4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1759686546H001V

单位名称：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郑南保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59686546H

有效期限：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环境卫生服务管理协议

甲方：常熟市海虞镇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

乙方：江苏昊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提升企业环境卫生的形象，对我们福山区域内所有企业的垃圾进行统一管理。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甲方负责对乙方生活垃圾中的其他垃圾进行清运处理，严禁企业将厨余垃圾和生产垃圾混入其他垃圾桶内，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采用预约上门服务进行清运。

二、收费标准：1、按海虞镇人民政府（2007）41号文件规定，企业按在册人数收取每人每月4元公共卫生管理费（60）人。
2、抽粪、生活污水清运每车250元。 3、生活垃圾按照每只垃圾桶每月200元计算（4只）。

三、结算方式：按照企业实际情况结算，甲方向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次性收取环卫有偿服务费。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有变化可签订补充协议，期满无变化可顺延，本协议继续有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52322851 52323523

52323693

乙方：

电话：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 8、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9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合同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污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20180031

甲方：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熟海虞镇福山镇区

法定代表人：王庆东

联系方式：13906232352

乙方：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凯

联系方式：52620329

总则

为了消除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内企业污水造成的环境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为明确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及相关的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

1. 双方声明

1.1 甲方声明：

- 1.1.1 甲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1.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皆是最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
- 1.1.3 因本合同的签定而导致的甲方与其他方的法律纠纷，由甲方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
- 1.1.4 如果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则甲方愿意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2 乙方声明：

- 1.2.1 乙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2.2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不存在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1.2.3 乙方有足够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2.4 如果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乙方同意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损失。

2. 工作内容、界区、标准

2.1 工作内容

2.1.1 乙方向甲方提供污水的处理服务；

2.2 工作范围

2.2.1 企业的生产和生活污水；

2.3 工艺处理标准

2.3.1 进水标准：

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水质：

2.3.1.1 CODcr \leq 500mg/l；

2.3.1.2 BOD5 \leq 300mg/l；

2.3.1.3 SS \leq 400mg/l；

2.3.1.4 盐 \leq 4g/l；

2.3.1.5 总磷 \leq 4mg/l；

2.3.1.6 氟 \leq 20mg/l；

2.3.1.7 NH₃-N \leq 30mg/l；

2.3.1.8 TN \leq 50mg/l；

2.3.1.9 PH: 6-9；

2.3.1.10 色度 \leq 80 倍。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其它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标准 A 等级。

进水水质取样监测点设在甲方企业排污口处。

2.3.2 出水标准：

处理后的出水水质：

2.3.2.1 CODcr \leq 60mg/l；

2.3.2.2 BOD5 \leq 20mg/l；

2.3.2.3 SS \leq 20mg/l；

2.3.2.4 总磷 \leq 0.5mg/l；

2.3.2.5 氟 $\leq 10\text{mg/l}$;

2.3.2.6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2.3.2.7 $\text{TN} \leq 15\text{mg/l}$;

2.3.2.8 PH: 6-9;

2.3.2.9 色度 ≤ 30 倍。

出水水质取样监测点设在二级沉淀池后厂区内出水口处。

3. 甲乙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 3.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费。
- 3.1.2 甲方应将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的水质控制在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之内。
- 3.1.3 如果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的水质超过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则乙方应通知甲方;如乙方可以处理达标排放的,按本合同 4.2.2 条款执行;如乙方不能处理达标排放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将由甲方承担。
- 3.1.4 由于 3.1.3 条款约定的情况发生,造成污水处理厂运行成本增加或需要重新驯化污泥、系统调试等,则增加的运行费用经双方确认后由甲方在事件发生后三个月内向乙方补偿;如引发超标排放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罚款由甲方承担。
- 3.1.5 甲方负责在企业排污口处安装水质水量监测设备,该设备须经双方共同认可,并保证该设备的正常运行。计量设备年检或发生故障期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明确修理时间,造成当月排水量无法正常计量时,当月排水量按照当年前期平均排水量计算。

3.2 乙方责任

- 3.2.1 乙方在进水水质满足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的前提下,有义务将污水处理到满足本合同 2.3.2 条款规定后排放。
- 3.2.2 如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超标,乙方有义务采取应急措施或调整运行工况将超标进水的不良影响降低;如果上述措施或调整造成运营成本增加,甲方应在事后三个月内进行补偿。

4. 运行费用计费办法及付款方式

4.1 按水量计费：

- 4.1.1 当月平均日排污水量 100 吨以下的，按 8.8 元/吨收取。
- 4.1.2 当月平均日排污水量 100 吨（含 100 吨）至 1000 吨的，按 7.7 元/吨收取。
- 4.1.3 当月平均日排污水量 1000 吨（含 1000 吨）以上的，按 6.5 元/吨收取。

4.2 按接管污水浓度超标收费：

- 4.2.1 接管污水各项指标在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内的，按本合同 4.1 条款执行。
- 4.2.2 接管污水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但乙方认为尚可处理至达标排放的，在执行本合同 4.1 条款的基础上，按任何一个污染因子超标浓度倍数叠加收取处理费，具体为：
 - 4.2.2.1 浓度超出标准值 $0 < X \leq 25\%$ 加收 1 元/吨·因子；
 - 4.2.2.2 浓度超出标准值 $25\% < X \leq 50\%$ 加收 2 元/吨·因子；
 - 4.2.2.3 浓度超出标准值 $50\% < X \leq 200\%$ 加收 3 元/吨·因子；
 - 4.2.2.4 浓度超出标准值 $200\% < X$ 按浓度超标倍数（整数倍）乘以 3 元/吨·因子基础价收取。

- 4.2.3 接管污水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且污水处理厂无法处理达标排放的，则不予接收；如事后发现已经造成接收的事实，将向企业加大收取处理费作为甲方对污水处理厂的补偿。

4.2.4 超标废水的处理费用计算：

- 每月超标一次，按照当月总污水量的 25%征收超标处理费用；
- 每月超标二次，按照当月总污水量的 50%征收超标处理费用；
- 每月超标三次，按照当月总污水量的 75%征收超标处理费用；
- 每月超标超过四次，按照当月总污水量全额征收超标处理费用。

4.3 接管污水采样：

- 4.3.1 乙方每月不少于 4 次对甲方所排接管污水进行不定期抽样监测。
- 4.3.2 乙方采样人员需第一时间到达甲方污水排放口现场进行采样，并由甲方陪同人员取同步样进行检测（水样保留一周），双方签字确认。
- 4.3.3 乙方对所采水样进行检测并如实将所测数据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甲方。
- 4.3.4 如甲方对采样所测数据存在分歧，约定委托市环保局检测站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提出疑义方支付。

4.4 付款方式

- 4.4.1 本项目的单位收费频率为 1 次/月。
- 4.4.2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每月最后一天的抄表水量,于次月的最初 2 天内书面上报甲方且于当月 10 日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法,列明上一运营月污水处理费的计算结果和费用组成清单,开具发票,向甲方收取上月污水处理费用。
- 4.4.3 污水处理费将采用银行委托收取方式。
- 4.4.4 超出本合同附件范围的费用及付款方式,双方将另行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并执行。

5. 违约

5.1 甲方违约:

- 5.1.1 如果甲方每月在收到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没有将上月的污水处理费汇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除污水处理费以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 0.5% 应付款/天计算。
- 5.1.2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 2.3.1 条款中进水水质、水量的规定,造成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达到本合同 2.3.2 条款的标准,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甲方据实承担。

5.2 乙方违约:

- 5.2.1 正式运行后,在甲方履行本合同 2.3.1 条款进水水量、水质的情况下,若处理水质未达到本合同 2.3.2 条款的标准,由此造成的政府环保部门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6 争议与仲裁

- 6.2 如在执行本合同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分歧,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并形成决议,决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6.3 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争端将提交常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6.4 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应有约束力。
- 6.5 仲裁期间,双方仍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王海东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邮编:

215522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盛虞大道1号

邮编:

215522

电话:

0512-52620329

传真:

0510-52620368

开户银行: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海虞支行

账号:

0145797561120100110162

税号:

76736183X

附件 9、变动分析公示

新闻资讯

- 招聘信息
- 环保动态
- 公司新闻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项目公示](#) >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附件2，以下简称《一般变动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盖章电子版，下同)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现将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分析报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人:宗工

电话:15851501142/uploads/20220121/f47d09b2de34b10042a94efc9a9b89c3.pdf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23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建[2019]106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了补充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的要求。现根据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占地面积 25874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年产 PVC 汽车内饰材料 350 万平方米、PU 汽车内饰材料 150 万平方米。本次为一阶段验收,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年产 PVC 汽车内饰材料 350 万平方米。

本项目需员工 180 人,年工作 25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6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熟发改备[2018]737 号)。2019 年 01 月,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02 月 18 日获得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建[2019]106 号)。本项目一阶段于 2020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5 月竣工并调试。2021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759686546H001V)。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

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环建[2019]106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一阶段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 PVC 汽车内饰材料 350 万平方米，PU 生产线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未明确分阶段建设，现实际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平面布局和存储方式的变动：1#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由 3F 调整至 1F；增塑剂由储罐存储调整为桶装，存放于与 1F 原料仓库。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冷却塔强制排水、蒸汽冷凝水和初期雨水。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绿化和冷却塔补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冷却塔强制排水、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已提供相关污水处理合同。

(二)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涂层废气、表面处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涂层废气经

“过滤器+静电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表面处理废气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30 米高 3#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8 米高 5#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脱油烟机处理后通过 8 米高 6#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一阶段噪声主要为涂层线设备、印刷机、三辊研磨机、搅拌机、冷却塔、空压机、导热油炉以及配套的风机、废气处理风机、真空泵搅拌机、物料泵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阶段废原料桶由供应商常熟进尚化学有限公司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已提供供应商包装桶回收协议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本项目一阶段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增塑剂油雾颗粒、边角料、废离型纸、废皮膜、不合格品、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其他原辅料)、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发泡剂)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增塑剂油雾颗粒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废离型纸、废皮膜、不合格品、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其他原辅料)交由个人(姬云飞)处理，已提供废料包销合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发泡剂)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海虞镇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境卫生服务管理协议。

本项目已建面积为 100m²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 31.9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区边界为起点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包含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正在报备过程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其中氯乙烯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 2#排气筒“过滤器+静电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19%。对 VOCs 的去除效率为 97%。3#排气筒“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去除效率为 70%。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总排口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日均浓度符合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冷却塔强制排水、蒸汽冷凝水和初期雨水中总氮、总磷指标与生产用水中总氮、总磷指标基本一致，本项目一阶段生产废水不含氮磷。

2、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聚氯乙烯工艺标准限值要求。2#排气筒中颗粒物、VOCs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聚氯乙烯工艺标准限值要求，一氧化碳排放速率符合环评推荐标准，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3#排气筒中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后处理工艺标准限值要求。5#排气筒中颗

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文件要求。6#排气筒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VOCs、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6 标准限值要求,氯乙烯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一阶段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阶段废原料桶由供应商常熟进尚化学有限公司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本项目一阶段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增塑剂油雾颗粒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废离型纸、废皮膜、不合格品、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其他原辅料)交由个人(姬云飞)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发泡剂)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海虞镇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氯乙烯、一氧化碳,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确保氯乙烯无组织废气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

(二)加强蒸汽冷凝水的管理，确保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五)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需进行整体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0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一阶段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施工简况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一阶段已建设完成，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验收过程简述

2021年12月，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2年1月由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一阶段”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该部门

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3月